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2〕1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南山镇龙埭村灵山宫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4416公顷，其地类全为农用地（其中园地0.4122公顷、林地0.029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

段，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4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2〕2号

听证告知书

徐闻县南山镇龙塌村南边塌经济合作社：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5578公顷，其地类全为农用地（其中园地0.2027公顷、林地0.355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

段，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4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为实施建设规划，根据《徐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我县拟使用位于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北侧的土地共 0.9994 公顷，作为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用于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徐闻县南山镇龙塌村灵山宫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4416 公顷、南山镇龙塌村南边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5578 公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徐闻县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不区分地类按照 97.5 万元/公顷（即 6.5 万元/亩）进行补偿。

二、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以折算为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安置，补偿标准为 320 万元/公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9 户（其中：灵山宫经济合作社 13 户；南边塌经济合作社 1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4.991 亩（其中：灵山宫经济合作社征地面积 6.624 亩；南边塌经济合作社征地面积 8.367 亩），目前我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6.5 万元/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3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9.2325 万元。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徐闻县南山镇龙垵村灵山宫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徐闻县南山镇龙垵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徐自然资 听告字 〔2022〕 1 号文件		2022.3.24		
备 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徐闻县南山镇龙塌村南边塌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徐闻县南山镇龙塌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徐自然资 听告字 〔2022〕 2 号文件	李康富	2022.3.24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俩局的听证告知书（徐自然资听告字〔2022〕1号）已收悉。徐闻县南山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4416公顷（合6.624亩），其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其中园地0.4122公顷、林地0.0294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不区分具体地类按照97.5万元/公顷（即6.5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该批次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1户，社保费用按徐闻县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6.5万元/亩的30%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2.916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徐闻县南山镇龙垌村灵山官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光

2022年3月29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俩局的听证告知书（徐自然资听告字〔2022〕2号）已收悉。徐闻县南山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5578公顷（合8.367亩），其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其中园地0.2027公顷、林地0.355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不区分具体地类按照97.5万元/公顷（即6.5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该批次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户数为5户，社保费用按徐闻县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6.5万元/亩的30%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6.315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徐闻县南山镇龙垌村南边垌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岩武

2022年3月29日